

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113 年第 6 次局務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13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 時

二、 地點：南區第一研討室

三、 主席：趙式隆局長

紀錄：陳佳君

四、 出席人員（如簽到表）

五、 主席裁示事項：

- （一）局務會議列管案請清楚敘明預定目標，且填報內容應與目標對應，若涉及多個裁示事項，請分項說明辦理進度。
- （二）本局啟動專案管理追蹤機制，由秘書室擔任總研考，各中心高分擔任窗口，策略中心負責系統支援，請各中心定期上線填報各項管考事項執行進度。
- （三）優規視為契約一部分須依程序執行，優規契變請務必清楚敘明原因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；請各主管協助檢查驗收使用附優規項目之檢核表單，以及注意議價程序協議紀錄納入驗收範圍。
- （四）請研發中心透過正式行文、資訊業務聯席會報與本府資訊人員 CIO 群組等途徑，宣導各機關使用 TAIPEION 進行文件傳閱、意見調查、新聞發布等共通性作業，以及使用 Mydoc 契約處理文件操作。
- （五）考量經費結報系統效能，同意研發中心延長該案限辦期限至今年 7 月底。
- （六）有關智慧支付平台整合 TWQR 規劃，請創新中心注意 API 相關介面及收據串接處理。
- （七）市府官網新聞稿 AI 摘要服務應與現有系統機制相容，請創新中心再作技術調整並確認預算編列、執行費用。另本案請採取分階段推動，先由幾個試辦機關進行封測，蒐集使用意見確認實行無虞後，再擴大全府上線，相關作業請專委督導。
- （八）治理中心本市地標盤點更新案，同意延長限辦期限至今年 9 月底。
- （九）今年已進入下半年，請各中心、室加強預算執行，確保年度目標達成。
- （十）同仁出差請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覈實報支交通費，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、火車商務車廂或相同之座位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但當日往返者，無須檢附。
- （十一）退還履保金簽准後廠商應儘速完成後續程序，請主管提醒同仁注意。
- （十二）近期研考會針對市長承諾案件抽查結果，本局符合標準，感謝各中心與秘書室同仁努力並請繼續維持簽辦品質。
- （十三）尚未申請今年度文康活動同仁，請踴躍報名參與。
- （十四）8 月 23 日法務部廉政署將至本局進行透明晶質獎實地評核，因本案為全局榮譽獎項，請各中心、室協助準備及配合相關注意事宜。
- （十五）請各中心、室務必更新電腦 TCG 元件憑證，並由各主管督導回報完成狀況。

六、 散會：下午 4 時 22 分